

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535号文核准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。

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3月31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50%。

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3 月 3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
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31 日

